

##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

地址：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號

承辦人：黃久娟

電話：03-8267223轉184

傳真：03-8265478

電子信箱：ep28@nt.sinche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鄉原字第1110003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城鄉原住民族族語認證獎勵要點、新城鄉族語認證測驗獎勵申請表件  
(376555400A\_1110003115\_ATTACH1.pdf、376555400A\_111000311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花蓮縣新城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要點」及申請表件各乙份，請貴校協助校內取得110年度族語認證之學生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新城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要點辦理。
- 二、受理申請時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副本：本鄉原住民事務所



111/02/25



1110000825